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黃雪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何家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